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眾安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市」，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新城市集團」)之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及中國新城市股份(「中國新城市股份」)之獨立上市，其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惟仍可作出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為並不重大之任何修改或變動，(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為召開大會而刊發之通告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並已提呈大會)，建議分拆上市構成本公司於中國新城市之權益之視作出售(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待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就此或據此擬

進行之一切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彌償契據、不競爭承諾、借股協議、包銷協議及通函更詳述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其他交易及協議，以落實建議分拆。」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附註3所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侃成先生、樓一飛先生、沈條娟女士及張堅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